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验〔2016〕56号

关于同意江门玖泰塑胶产品有限公司 PET 塑胶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玖泰塑胶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 PET 塑胶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

(<http://hbj.jiangmen.gov.cn/>)。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玖泰塑胶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5-1，从事 PET 塑胶盒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5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002 平方米，员工 45 人。生产规模为年产 PET 塑胶盒 12000 万个，项目环评文件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和2014年11月27日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江环审[2014]11号和江环审[2014]332号）。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PET，主要设备为：破碎机1台，片材机2台，成型机组4台，电动叉车3台，柴油叉车1台，冰水机2台，空压机5台，水塔3台，净水器1台，储气罐3个，干燥机6台，标签机4台。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江环审[2014]11号和江环审[2014]332号）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注塑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工业区下水道收集进入棠下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废气通过排气扇排入外环境，属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壁阻挡，厂房墙壁阻挡消减，声波集合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空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江站（项目）字 2016 第 BB05008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该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照明灯具及配件生产项目中的塑胶盒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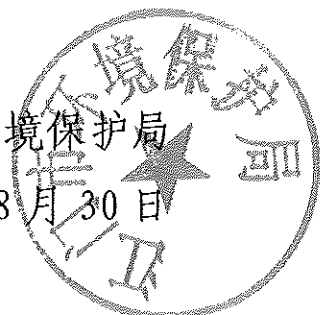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

（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罗智勇

(共印3份)